

# 漯河市贾湖遗址保护条例

(2025年8月26日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贾湖遗址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贾湖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贾湖遗址,是指位于本市舞阳县北舞渡镇境内,以贾湖村为核心,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贾湖遗址保护应当贯彻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确保贾湖遗址及其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贾湖遗址保护工作应当与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贾湖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舞阳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贾湖遗址保护工作。

北舞渡镇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贾湖遗址保护工作。

贾湖村村委员会协助做好贾湖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舞阳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贾湖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并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

贾湖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要求,具体负责贾湖遗址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舞阳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贾湖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舞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贾湖遗址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

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贾湖遗址保护资金。

贾湖遗址保护经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专门用于贾湖遗址保护工作,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建立贾湖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市、舞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贾湖遗址保护相关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征求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市、舞阳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贾湖遗址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贾湖遗址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公众参与保护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贾湖遗址的义务,并有权对危害贾湖遗址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市、舞阳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方式,并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在贾湖遗址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市、舞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贾湖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 贾湖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二) 建筑基址、灰坑、道路、墓葬、窑址、作坊、壕沟等遗迹;

(三) 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

(四) 人骨、动物骨骼、植物遗骸及与人类活动相关的自然遗物;

(五) 其他需要保护的文物。

**第十二条** 贾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划定、公布。

舞阳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贾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和界桩界碑,并做好管理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贾湖遗址保护规划,依法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

政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贾湖遗址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照程序报批、备案。

贾湖遗址保护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在贾湖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二)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和界桩界碑;

(三) 损坏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设施、设备;

(四) 开荒、建坟、打井、挖塘、深翻土地、倾倒垃圾,擅自开挖沟渠、取土等影响文物安全、改变遗址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 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六) 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

(七) 种植危害遗址地下文物安全的深根系植物;

(八) 其他危害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危害遗址地下文物安全的深根系植物名录,由舞阳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在贾湖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遗址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确保贾湖遗址的安全。

在贾湖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危害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建设;经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在贾湖遗址保护区域内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由具有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由考古发掘单位登记建档、妥善保管,并按照规定及时移交。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贾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舞阳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舞阳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贾湖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遗址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贾湖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直接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巡查,按要求制定遗址保护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鼓励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贾湖遗址数字化保护、监测、研究、展示和传播。

支持与贾湖遗址相关的考古研究、文物修复、展览策划、文旅文创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贾湖遗址相关考古学文化研究,挖掘、阐释贾湖遗址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

鼓励利用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等资源,展示贾湖遗址的各类文化要素,打造贾湖遗址陈列展览、知识传播、学术科研、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平台和窗口。

鼓励利用贾湖遗址相关文化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活动。

鼓励开展与贾湖遗址相关的文学作品创作、文艺作品展演、文创产品开发等活动,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培育具有贾湖遗址特色的文旅文创品牌和产品。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贾湖遗址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历史文化遗址的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舞阳县 开足马力烘干秋粮

连续阴雨天气给“三秋”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为确保粮食安全入库,近期,舞阳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积极作为,动员烘干企业和农机合作社充分利用烘干机,开足马力抢时烘干,满足农民需求。

摸清底数做好应急准备。前期,组织人员摸排烘干机分布点位及烘干能力,并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就近对接。重点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利用微信等平台发布粮食烘干机安全作业注意事项,组织人员上门指导检修保养,宣传烘干作业常识,确保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设备高效率运行。精准对接做好调配支援。

针对舞阳县烘干机分布不平衡现象,开展跨区域支援作业。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为依托,对粮食烘干机实行优机优补、能补尽补,进一步提高全县保有量。截至目前,第一批9台烘干机补贴资金36.6万元已兑付,第二批9台烘干机补贴资金64.08万元可于近期兑付。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烘干企业和农机合作社发挥优势,开展收烘、储销一条龙服务。

目前,舞阳县玉米收获已近尾声,117组烘干机日烘干能力超1万吨,可满足烘干需求。

张向丽

## 黑龙潭镇 “抢”字当头战“三秋”

当前正值“三秋”生产关键期,连日来,黑龙潭镇坚持“抢”字当头,全方位推进秋收、秋种、秋管工作。

排水除涝。组织镇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人员及镇、村干部,对全镇农田积水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察看低洼地块、沟渠末端,调动挖掘机、抽水泵等设备,对堵塞的田间沟渠、排水河道进行清淤疏通。同时,动员群众清理自家田头沟,确保田间积水排得出、流得走,为恢复农机通行、抢收抢种和备播小麦创造条件。

抢收抢烘。面对近期天气复杂多变的挑战,该镇将秋粮抢收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协调各类农机具,组建农机应急服务队,实行“人歇机不歇”的轮班作业方案,确保农机精准投用、高效运转,最大限度提升收割效率,降低天气对收成的影响。同时,积极协调各村文化广场、闲置厂房等场所作为粮食临时晾晒点,排查辖区烘干塔分布及作业能力,

重点与辖区内4个粮食烘干基地(点)对接,沟通协调烘干设备使用档期;公布辖区内履带式收割机农机手及4个粮食烘干基地(点)联系电话,主动对接农户,组织有序烘干,多举措避免粮食霉变,保障安全储存,守护好到手的粮食。

联防联控。黑龙潭镇将“三秋”生产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激活“镇一村一组”三级网格化服务体系。全体镇、村干部下沉网格,既抓抢收抢种,又守秸秆禁烧底线。同时,“蓝天卫士”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相关执法人员随时待命,形成“宣传引导+巡查防控+应急处置”的全链条保障机制。目前,全镇未出现秸秆焚烧现象,秋收、秋种秩序井然。

下一步,黑龙潭镇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持续优化农机与农资调配,全力以赴打好“三秋”生产攻坚战,守护好群众的“粮袋子”。

钟雅欣

## 源汇区残联 开展国际盲人节活动

10月15日上午,源汇区残联携手区盲人协会开展庆祝国际盲人节活动。40余名盲人代表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源汇区残联精心设计了一条涵盖多个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体验路线。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盲人代表亲身感受了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活动中,全省自强模范高会敏向在场盲人分享自己在黑暗中

世界中直面困难、奋勇追梦的人生经历。大家还共同学习了中国传媒大学首位视障播音硕士毕业生董丽娜的优秀事迹。最后,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参加活动的盲人代表学习了简单的盲文字母。

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对视障群体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增强了社会公众的扶残助残意识。

张志娟

## 我市查处一家 化妆品虚假宣传店铺

近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线索,对一家在抖音平台直播销售面膜的店铺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其宣传视频中“孕妇、哺乳期妇女放心使用”的用语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责令该店铺停止发布广告,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该店铺宣称产品对孕妇等特殊人群绝对安全,缺乏科学依据,极易误导消费者。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化妆品若宣称适用于孕妇、哺乳期妇女等特殊人群,应当按“新功

效化妆品”进行注册管理,属于特殊化妆品,必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普通化妆品不得进行此类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化妆品时应保持理性,尤其是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等特殊人群的产品,应确认其是否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谨防虚假宣传。同时,提醒电商平台加强对商家宣传内容的审核与管理,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朱志轩 冯涛

## 临颍县新城街道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近日,临颍县新城街道举办“百姓宣传直通车”进社区、校园活动,把形势政策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注重内容与形式创新。在新城中心学校,宣讲员用生动的语言和生活实例,采用“宣讲+视频”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国家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政策与成就。宣讲中穿插了精心设计的互动问答与讨论环节,引导学生思考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的关系。

在育才社区活动现场,宣讲员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联系家乡新变化,向居民讲述国家发展的辉煌成就、当前形势与未来规划。同时,街道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面对面解答居民在社会保障、就业帮扶、养老服务、法律援助方面的疑问,并发放精心编印的政策宣传页。活动还设置了文艺表演、有奖知识问答等环节,将政策融入戏曲、朗诵等节目,在欢快氛围中凝聚共识、传递党的声音。



10月14日,在召陵区老窝镇穆庄村,菜农为葱苗定植。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 召陵区统计局

# 文明创建促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召陵区统计局坚持精神文明建设与统计工作相互促进、相互推动,以文明创建促统计工作提质增效,以统计工作成效检验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取得了共建双赢、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多点发力,监测预警分析精准及时。以“十二个库”为抓手,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及评估指标,全方位、多频次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精准测算由统计部门监测的21项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分梯次

梳理汇总目标月度完成情况,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监测和指导帮扶,对存在的问题及早会商研判,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统筹推进,各项统计普查调查扎实有序开展。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精心组织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以及消费、投资、社会、科技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针对召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

查取得的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组织业务骨干进行分析、研究,撰写召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成果和召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号至第七号公报。开展抽样调查工作。按照省、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安排和要求,6月1日启动全区人口固定样本跟踪调查,6月10日完成入户登记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全面摸排,“四上”企业和项目入库数量稳步增长。按照“多储备、精培

育、优入库”原则,细化行业分类,为企业和项目量身定制入库方案,采取“一对一”服务模式,逐乡镇、逐企业、逐项目实地指导材料上报,实现申报数量和质量双提升。目前,全区新增入库“四上”企业7家,其中工业企业2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4家,房地产企业1家。截至8月底,全区新入库项目41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8个。

张霖鹏 刘夏

**拍卖公告** 我行定于2025年10月24日9时整,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1.旧物品四批(旧空调、电脑等);2.车辆六辆(别克、本田等);3.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一批(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钢构厂房等);4.召陵区林溪湾8幢1105、1106房产各一套(有预售证);5.源汇区小村铺、黄河路房屋各一处一年租赁权。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10月23日17时将竞买保证金转入我行指定账户(漯河市拍卖行,41001551310050000244,建行漯河黄河路支行),逾期视为无效报名。**联系地址及电话:市财政局临街三楼 3169922 3129911 展示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漯河市拍卖行 2025年10月17日**

**遗失声明** ●李文正丢失教师资格证(证书号码:2017411254100007),声明作废。